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王维等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两份《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分别由股东王维先生、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以下统称“产业投资人股东”），及股东长沙星宸凌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晓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北置隆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宏资楚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发五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超群、刘智辉、杨庆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55%，以下统称“其他股东”）发出。产业投资人股东与其他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两项议案：

议案 1:《关于提前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王维先生提名王维、严富成、刘海龙、张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 2:《关于提前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王维先生提名陈煜波、徐欣、卢路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0名同意；7名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未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决议情况向相关股东方进行回函。

全体董事反对理由如下：

1、现任董事任期未届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据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至2025年10月30日届满。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股东大会不应无故解除相关董事职务。因此，相关股东仅以持股比例或完善治理结构为由要求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缺乏法定依据。

2、现任董事会成员有义务继续勤勉尽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王维先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其个人系产业投资人持股主体，严富成、张文系牵头产业投资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执行总裁或合伙人，刘海龙系产业投资人持股主体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产业投资人股东尚未对系列重整承诺的承诺主体、承诺主要内容、承诺违约补偿机制、其他产业投资主体的承诺连带责任等关键事项作进一步合理明

确，公司全体董事理应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有义务拒绝相关股东方对董事会的提前改选，以防止产业投资人股东逃避履行相关重整承诺，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股东王维先生涉嫌滥用股东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对其重整承诺、股份冻结等事项作出充分且合理的说明前，提前解聘公司现任董事并提名与其存在重大关联关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滥用股东权利之嫌，不利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能损害全体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